

# 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怀鹤城)安监烟花爆竹股罚单〔2017〕d jy3号

被处罚单位: 鹤城区金新利烟花经营店

地 址: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池回村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郑玉萍 职务: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5576538111  
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1. 2017年9月19,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鹤城区金新利烟花经营店进行监督检查时, 发现该经营店烟花爆竹储存量超许可证载明范围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 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怀化建设银行金海支行, 账号 43001501072052505813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鹤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鹤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17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